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要求。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经查阅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